

# 建邺法院发布私募基金案件审判白皮书

2025年12月29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涉私募基金案件审判白皮书，通报近年来私募基金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通过司法裁判建立示范，引导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

建邺法院金融法庭自2022年成立以来，共受理涉私募基金纠纷案件179件，审结138件。案件数量位居前三位的案由类型分别为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及侵权纠纷。审判工作呈现出三大主要特征：一是涉诉主体身份特征鲜明。私募基金涉诉纠纷中，原告群体以自然人投资者为主，涵盖不同风险认知水平和投资经验的人群，占比高达80%；被告主体则呈现多元化趋势，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多被告情形较为常见。二是投后退出环节纠纷高发。私募基金的风险并非仅在基金到期无法兑付时才显现，而是贯穿于“募、投、管、退”全流程。尽管大量案件表面上体现退出环节的违约，但其根源往往可追溯至管理环节的失职。三是刑民交叉法律问题凸显。刑民交叉案件显著增多，涉诉违法行为同时触及民事责任与刑事犯罪红线，行为边界模糊，事实认定复杂，对司法裁判与程序衔接提出更高要求。

在发布会上，建邺法院对外公布了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很有代表性。2021年12月，陈某在购买某私募基金时，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张某某自己并非“合格投资者”，但张某某以“有100万元就行”为由予以回绝，并承诺“半年内肯定能够回到10%收益”。为促成交易，张某某还主动指导陈某按照高分标准填写风险调查问卷，使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被评定为可购买该基金产品。

尽管陈某是财富管理专业研究生，具备金融知识，且明知自身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但在张某某的说教下，他还是购买了该基金。在合同签署后，陈某主动要求先录单，放弃了法定的投资冷静期。最终，陈某某转账100万元购买该基金。

由于该基金净值出现较大回撤，陈某在2022年10月申请赎回，仅收到55万余元。为此，陈某将基金管理人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剩余的45万元本金及收益损失。建邺法院审理后认为，基金管理人张某某在明知陈某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情况下，通过承诺收益、指导填写风险问卷等方式违规推介基金，存在明显过错。判决被告某投资管理公司向原告陈某赔偿24万余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建邺法院建议，要强化源头治理举措，深化过程监管效能；压实管理主体责任，恪守信义义务底线；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引导投资人理性维权。

鄞小法

## 引言

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背景下，国有企业法治建设持续深化，同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为国有企业构建内外部联动的法律服务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在此背景下，公司律师制度在国有企业中普遍推广，成为内部法治防控的核心力量，而社会律师则以专业互补性角色，为企业应对复杂法律事务提供外部支撑，形成“内脑+外脑”的法律服务格局。然而，实践中二者常因职能边界模糊、协同机制缺失，陷入“资源内耗”或“防控盲区”并存的困境，严重制约了法律服务体系的整体效能。

协同治理理论一般是指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以及/或者公民等利益相关者，为解决共同的社会问题，以比较正式的适当方式进行互动和决策，并分别对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协同治理理论强调多元主体在权责清晰、沟通顺畅的前提下，通过制度化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与合力形成，为实现“权责划分—机制保障—效能提升”的机制构建提供理论支持。

本文将基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聚焦国有内外部法律服务资源的协同问题，突破单一主体研究的局限，构建“角色—边界—机制”的分析框架，为破解上述现实困境，提出优化方案。

## 一、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的优势

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的角色定位差异源于其身份属性与服务模式的不同，而优势互补性则为二者的协同奠定了基础。

(一)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作为内部法律事务的主要承担者与风险防范的重要防线，其优势体现在：

1. 业务契合企业与响应时效性：公司律师长期深耕企业内部，全面掌握企业业务流程、管理架构、战略目标及历史遗留问

# 厂房旁的纷争与和解：审执联动如何实现“事要解决”

坐落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的某粮食交易厂区，见过来来往往的忙碌工人、卖粮农户，法院干警，也见证了从债务纠纷、司法拍卖、二次争议，到审执联动、“事心双解”的全过程。2015年，厂区承租人张某因欠付粮款被诉至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其承租厂区内的一处厂房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最终，买受人侯某通过竞拍取得了相关权益，张某某欠付的粮款也在分配拍卖款时实际履行完毕。厂房易主，案款结清。看似了结的纠纷，却在一年后再次被搅动。

2024年，张某某一纸诉状将侯某告上法庭，主张其非法占用厂房旁的厂区空地，要求支付使用费并拆除地上建筑。一审

法院审理认为，被拍卖的厂房与空地同属一个院落，具有整体性，因此驳回张某某诉求。张某某不服，案件上诉至连云港中院。“协同配合”胜过“单打独斗”。审理过程中，连云港中院民一庭发现案件涉及历史执行问题，只有先明确拍实的具体范围，才能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故向执行局请求协助调查。执行法官罗来成立即翻阅八年前档案卷宗，找到了当年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测绘图和评估报告，确定了拍卖厂房的四至范围，得出调查结论：争议了结的纠纷，却在一年后再次被搅动。

2024年，张某某一纸诉状将侯某告上法庭，主张其非法占用厂房旁的厂区空地，要求支付使用费并拆除地上建筑。一审

## 新沂法院再获荣誉

2025年12月29日，新沂法院再获荣誉。

近年来，新沂法院以“机制创新、质效为先、数据赋能、精准服务”为核心打造审判管理工作品牌，强化优秀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全员齐奋进、审管提质效”的良好工作格局，全院核心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连续多年稳步走在全省法院第一方阵。

新沂法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将信息化与审判执行等工作深度融合，多措并举为“司法为民”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和满意度。

赵雨秋

2025年12月29日，新沂法院再获荣誉。

近年来，新沂法院以“机制创新、质效为先、数据赋能、精准服务”为核心打造审判管理工作品牌，强化优秀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全员齐奋进、审管提质效”的良好工作格局，全院核心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连续多年稳步走在全省法院第一方阵。

新沂法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将信息化与审判执行等工作深度融合，多措并举为“司法为民”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 兴化法院执行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集中学习

1月4日，新一年的首个工作日如期而至。不同于年末执行局办公室灯火通明的攻坚加班模式，当晚18:30，兴化法院执行局学习室的灯光准时亮起。执行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齐聚一堂，一场集工作总结、业务研讨、经验交流于一体的晚间“充电赋能会”正式拉开帷幕。

会上，执行局负责人杨凯全面复盘2025年度全局工作，系统梳理执行工作中的亮点成效与短板不足，着重强调执行工作没有“暂停键”，更无“松懈期”。新一年的工作，要以青年干警“充电赋能”为起点，牢牢把握“以学促干、以干践学”导向，推动执行工作在新征程上再创佳绩。

随后，执行局副局长赵怡结合多年一线执行经验，以“执行财产处置全流程实务”为主题开展专题授课。授课聚焦执行财产调查、查封登记、裁定送达、案外人权利保障等核心环节，既详解基础流程规范，又深挖疑难易错节点，更提炼实操关键技巧。

赵怡将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性意见与典型案例深度融合，以深入浅出式的讲解、通俗易懂的表述，让参会干警深受启发、倍感“解渴”。

学习研讨环节，小组成员立足自身办案实践，围绕执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抒己见、热烈研讨。大家主动分享实战心得、交流破解难题的“妙招良方”，在思想碰撞中凝聚共识，在经验互鉴中提升本领，现场氛围浓厚而热烈。

此次“充电赋能会”，既是对过往工作的总结沉淀，更是对新的一年业务能力的精准赋能，在新年首个工作日就为全体青年干警拧紧了一个“发条”。通过学思践悟，干警们进一步理清了工作思路、补齐了业务短板、提振了奋进士气。

下一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将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能，牢牢把握“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求，以更专业的素养、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举措办好每一起执行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奋力书写新一轮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冯胜 朱大成

## 太仓法院港区法庭：“人民法庭+人大代表”联动化解一起健康权纠纷

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港区法庭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褚锋参与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健康权纠纷，解决了当事人李某的赔偿问题，受到了当事人的肯定。

李某系一名驾驶员，2025年2月，李某在某太仓港区某木制品公司装货时，由于该木制品公司叉车操作不当，导致李某手指骨折受伤。在与木制品公司协商未果后，李某诉至太仓法院，要求该木制品公司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损失2万余元。

该案受理后，承办法官经审查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但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该案具备一定的调解基础，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港区法庭庭长王勇立即同全国人大代表褚锋取得了联系，邀请其参与共同调解。作为港口产业工人的代表、太仓法院“褚锋调解工作室”的负责人，褚锋非常关心李某的健康情况，他立即和法官一起与木制品公司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褚锋充分发挥其来自港口、熟悉行业的优势，从公序良俗、人情事理的角度出发，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缓解双方对立情绪，引导双方握手言和。承办法官则发挥专业优势，围绕

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该案具备一定的调解基础，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港区法庭庭长王勇立即同全国人大代表褚锋取得了联系，邀请其参与共同调解。作为港口产业工人的代表、太仓法院“褚锋调解工作室”的负责人，褚锋非常关心李某的健康情况，他立即和法官一起与木制品公司开展调解工作。

## 与法相约，为军营注入硬核保障力量

为扎实推进新时代双拥工作，提升官兵依法维权能力，近日，盱眙法院走进驻地某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将普法讲座送到“新时代最可爱的人”。

讲座中，民一庭庭长陈娟娟在解析军属权益保障、婚姻家庭纠纷、涉军债务处理等与官兵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法律问题后，重点解读了盱眙法院近期出台的专项拥军工作机制。